

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23年度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余应敏先生、王兆峰先生、陈望舒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/3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事项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	2023/4/14	1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	2023/10/13	1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

三、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；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内部审计的监督、外部审计的评估工作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，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

决议的科学性。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：余应敏、王兆峰、陈望舒

2024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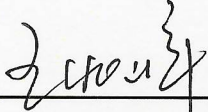
余应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2024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王兆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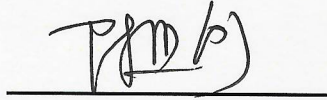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兆峰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.

2024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陈望舒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angshu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4年4月23日